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 更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之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浙商证券作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任 枫烽先生、杨悦阳女士担任贵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持续督导保荐代表 人任枫烽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 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 浙商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周智文先生 (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任枫烽先生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督 导构成不利影响和发行障碍。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为任周智文先生、杨悦阳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任枫烽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 谢!

>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件:

周智文先生简历:

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五芳斋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捷众科技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宝信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